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告 潔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翔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被告 楊仁祥

訴訟代理人 曾瓊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2列、第17列中關於「參拾萬壹仟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拾玖萬貳仟元」；第5頁第16列至第19列、第27列中關於「93,7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4,200元」；第5頁第26列至第28列中關於「301,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92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